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刘家沟石灰石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7年10月10日,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刘家沟石灰石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企业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重庆市江津区晟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汇报,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提出以下验收专家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珞璜镇刘家沟石灰岩矿山位于重庆市江津区东北部,方位 65° ,行政区划属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矿山村,距江津区珞璜镇直距约2km。矿山中心点位置为:地理坐标为:经度 $106^{\circ}24'19''$,纬度 $29^{\circ}20'09''$ 。1980西安直角坐标: $X=3247327$, $Y=35636622$, $H=+240m$ 。

刘家沟石灰岩矿其始建于1971年,前身是江津水泥厂的石灰岩矿山。江津水泥厂于2011年改制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后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企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水泥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取得《新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文件编号为:2011年5月23日,环评文件名称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文件编号为:渝环[2011]09047130015号。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日期为2011年5月23日。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日期为2011年5月23日。

表》，并于同年 8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准书（渝（津）环准[2005]157 号）。

2005 年 12 月，该项目投入试生产。项目本次完善的工程内容、规模与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文件批准书的内容基本一致，运行工况达到 75%以上，试运行期间工况稳定、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的工况条件。

二、环境管理

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自查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自查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运营期间应严格执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自查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

于开垦新的耕地。本项目矿山占用耕地较少，且不占用基本农田，拟未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方式，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开垦计划实施耕地占补平衡。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采用先进的微差爆破，爆破的地震效应、空气冲击波效应低于允许的限值，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爆破产生的噪声影响；

②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尽量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尽量取得公众的谅解，夜间不进行爆破；

③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设备保养，是机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

作业，降低噪声影响。

④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注意机械设备保养，是机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作业，降低噪声影响。

⑤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注意机械设备保养，是机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作业，降低噪声影响。

⑥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注意机械设备保养，是机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作业，降低噪声影响。

⑦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注意机械设备保养，是机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作业，降低噪声影响。

⑧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设备保养，是机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作业，降低噪声影响。

⑨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

用量，有效减少了粉尘产生量；为了进一步防止粉尘污染，爆破前对爆破矿体采用洒水后的湿式棕垫覆盖，以减小爆破粉尘及爆破飞石的产生，爆破后对现场进行洒水以减少粉尘飞扬。

①由于本项目为露天开采，剥离的表层土和废石可直接运至水泥生产厂区作为水泥原材料生产。

②运营期少量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7t）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环境风险防范

本工程的实施得到了公众的普遍赞同，受调查对象对本工程的实施均无反对意见，并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虽然本工程营运

期噪声、粉尘等方面对当地公众生活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周边群众表示能够承受，未引起环保投诉。总体来看，公众均认为本工程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且各项环保措施总体有效，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环保验收予以备案。

五、建议及要求

(一) 企业应预留合理的环保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二) 进一步规范场地的排水设施；强化表土的剥离及保护，用于后期绿色矿山建设。

六、附件

III

11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登记表

4	曹悦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13608381888	
5	秦明林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15159721580	
6	霍得信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5823579397	
7	张响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当地经理	15310537338	
8	曹保			1903278378	
9					
10					